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事聲字第51號

異　議　人　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喜

相　對　人　陳炳辛即巨詮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民國109年6月3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促字第11728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513條固規定：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前項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」。惟司法事務官依法辦理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相關業務時所為之處分，其書類名稱及效力固與法院所為者相同，惟其本質仍屬司法事務官之處分，則其所為處分之救濟程序亦不宜排除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之適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查異議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6月30日以109年度司促字第11728號支付命令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並於109年7月7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109年7月15日聲明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本院依法得予受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於108年3月21日與異議人訂立保全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異議人提供保全服務予相對人，相對人負有每月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保全服務費用之義務，保全服務期間為36個月，惟相對人於109年2月26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異議人終止契約，系爭契約尚未到期，相對人即片面逕行解約，未遵契約精神與約定，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2、3項約定，異議人得請求相對人賠償一年份之服務費費用（違約費）18,000元【1,500元x 12月＝18,000元】，及拆除器材之費用3,000元，共計21,000元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支付命令聲請，實有違誤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並核發支付命令等語。

三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釋明者，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，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，即為已足，此與證明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，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，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，尚有不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0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次按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但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、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第3款、第6款所明文；又抗告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7條第1項但書第1款至第6款規定，非不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20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本件針對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之程序，雖非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程序之範圍，仍應為相同之解釋。是當事人於異議程序，自應認其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各款之規定時，得提出新證據。

四、經查，異議人原以系爭契約約定之保全服務期間為36個月，即自108年3月21日起至111年3月20日止，相對人僅繳納服務費用至109年3月21日止，且未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1項以書

面通知異議人解約為由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相對人給付21,000元，然異議人於聲請時僅提出商業登記基本資料、系爭契約各1份為證，並未提出證據釋明相對人有何無正當理由終止契約之情事，是原裁定依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未依約給付服務費用，並不必然有終止契約之意思，異議人復未釋明相對人有何無正當理由終止契約之情事，異議人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2項、第3項約定請求相對人給付違約金及拆機費用並無理由，而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於法固無不合。惟異議人提出本件聲明異議時，表明相對人於109年2月26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異議人終止契約，並提出台南大同路郵局第41號存證信函1份為證，業已釋明相對人有何無正當理由終止契約之情事，又異議人雖於聲明異議時始提出上開證據，然如不許其提出，對於異議人顯然不利，有失公允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許異議人提出之。是異議人對支付命令之聲請已為相當之釋明，原審未及審酌異議人於異議時提出之相關新事證而予駁回，尚有未當，爰廢棄原裁定，並發回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妥適之處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伊妝